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湯啟昌、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就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
對本公司宣佈一名董事辭任所作提問之回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涉及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所作出的公告而向SGX RegCo作出回覆(「該等公告」))的若干提問(統稱「提問」)。有關提問及本公司就提問所作回覆全文如下。

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回覆中所用的一切詞彙與相應的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SGX RegCo的提問1：

在SGX RegCo的提問3(b)的回覆中，貴公司披露韓先生「向謝先生提醒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應遵守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公告所述承諾書下的競爭業務禁止規定及其他義務。」貴公司進一步表示，「由於韓先生(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時採取或促使採取相應措施，最終得以防範上述干預。」

請就以下事項作出披露：

- a. 就謝先生所承諾的「承諾書下的競爭業務禁止規定及其他義務」，請詳細說明為防止今後再次發生相同性質的事件而採取的額外措施以及 貴公司已落實的計劃或現有管制措施（以適用者為限）。
- b.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貴公司詳細列出其準備採納／已經採納四項措施，「為有效落實利益衝突管理及將本公司業務與雅創電子業務清楚區分」，其中謝先生為雅創電子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請披露目前不同措施的採納及／或實施情況。
- c. 請解釋是如何做到「最終得以防範上述干預」。同時亦請披露韓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時」採取了哪些「相應措施」。

本公司的回覆：

對提問 1a 的回覆：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今後再次發生相同性質的事件：

梁漢成先生（「梁先生」）已指示其香港法律顧問，就識別、報告及管理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詳細的書面政策（「該指引」），並打算在適當時候將該指引提交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採納。

對提問 1b 的回覆：

目前不同措施的採納及／或實施情況如下：

(1) 措施 1：限制獲委任董事參與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

(i)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委任獲委任董事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止，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已獲悉需要限制獲委任董事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詳情請參閱上文對提問 1a 的回覆。

- (ii)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有重大變動（「**新董事會成員**」），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董事會成員與上述第(1)(i)條中的當時董事會成員持相同觀點及將會積極按照該指引介入限制獲委任董事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
- (2) 措施 2：董事會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董事（其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就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及商業決策提供建議，而獲委任董事將放棄投票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董事，其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即使湯啟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董事會仍將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下的四名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分別具備法律及會計背景，並擁有橫跨多個行業的經驗，有能力就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及商業決策提供建議。四名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告內詳細列出。
- (3) 措施 3：獲委任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可予強制執行的不競爭承諾
- (i) 獲委任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簽署並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
- (4) 措施 4：獲委任董事已代表雅創電子，在其知悉有關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新商機或擬出售競爭業務時，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
- (i) 獲委任董事已代表雅創電子基於承諾而向本公司授出有關新商機及出售競爭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觸發該優先購買權。

對提問 1c 的回覆：

- (1) 當知悉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擬進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本公司一間現有供應商產品(「該產品」)及／或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該產品的潛在交易後，韓家振先生(「韓先生」)及梁先生已停止該等擬進行交易的進行，並採取了對提問 1a 的回覆所述的措施。
- (2) 於本公司發出有關公告當日，韓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就上述行動採取相應措施以停止該等獲委任董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使「最終得以防範」有關干預。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湯啟昌、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